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和龙市分局

2021年部门预算



2021年2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负责落实生态环境有关制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规划、方案，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标准和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二）负责本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

（三）负责本辖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协调地方政府妥善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四）根据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授权承担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

（五）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六）承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

（七）承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八）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九）承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十）承担所在县（市）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为党委、政府研究解决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综合决策提供支撑，并协助落实县（市）党委、政府交办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承担生态环境领域的环境安全管理职责，指导

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

（十二）完成延边州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统一行使本辖区内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强化现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本辖区内生态环境安全，建设美丽生态延边。

二、机构设置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机关下设 2 个事业单位，共计 7 个科室，全部纳入财政全额拨款。编制数共计 38 人，其中领导职数为 3 人，行政编制共计 8 人，环境监测站编制数为 15 人，环境监察大队编制数为 15 人。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按照规定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21 年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独立编制机构数 2 个，分别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和和龙市环境监察大队；新增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为和龙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因和龙市环境监察大队事业单位无单独预算，与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共用一个财会并共用统一账户。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6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8.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79 万元。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67.6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6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监测站变成独立预算单位。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67.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7.6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61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6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31 万元，占 89.08%，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 万元，占 10.92%。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7.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6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8.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79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7.61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149.31 万元，占 89.08%，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 万元，占 10.92%。

基本支出中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 149.31 万元，占 83.45%，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工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 万元，占 11.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6 万元，占 6.34%，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12.79 万元，占 8.57%。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7.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9.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6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68 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和 2020 年预算数相等。
- 2、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和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34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0.02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34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使用及维修频率增加。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本单位无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 18.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州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州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州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

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